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宏華油氣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轉讓及宏華油氣同意受讓賣方持有的巴州公司 5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190 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宏華油氣將持有巴州公司 55% 的股權。

本公佈乃由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油氣工程技術服務（四川）有限公司（「宏華油氣」）與賣方（定義見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

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轉讓及宏華油氣同意受讓賣方持有的巴州安東暢想應用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巴州宏華石油應用化學有限公司”)(「巴州公司」) 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190 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宏華油氣將持有巴州公司 55%的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協議各方：

- (1) 宏華油氣作為買方；
- (2) 蔣超先生作為賣方(「賣方」)。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代價

宏華油氣向賣方受讓賣方持有的巴州公司 55%股權，需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 5190 萬元。該代價是建立於交易基準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對巴州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核查及考慮巴州公司之未來前景的基礎之上。

## 有關宏華油氣與巴州公司的資料

宏華油氣，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是石油、天然氣鑽井、修井等有關的工程技術服務。

巴州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鑽井液材料及鑽井液技術服務。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圍繞常規油氣開發的發展機遇以及非常規油氣開發的總體戰略佈局，致力於提供陸地油氣工程技術一體化解決方案，覆蓋鑽井、完井階段並提供總包井服務。本集團發展策略包括擴充鑽井液製造及技術服務業務。巴州公司在高端水基鑽井液技術有穩固積累，不斷研發油基鑽井液，並於塔里木地區有廣泛業務來源。本公司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項下之交易將加速本集團在水基/油基鑽井液的人才及技術儲備，提升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板塊的利潤率水準，完善總包井服務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乃宏華油氣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弭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